

四川农业大学机电学院文件

院发〔2024〕5号

机电学院硕士研究生奖（助） 学金评选办法

为激励引导研究生努力学习、积极进取，根据《四川农业大学硕士研究生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评选办法。

一、参评对象

在我院学习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人事档案转入我校的全脱产学习者）。

二、评选办法

（一）硕士一年级

1. 推荐免试录取的研究生，根据推免总成绩，原则上评定二等及以上学业奖（助）学金。

2. 参加全国统考的研究生，以录取总成绩为评选依据，按专业从高到低依次评选。各专业奖（助）学金名额原则上根据当年录取人数按比例分配。

（二）硕士二年级

硕士二年级专业奖（助）学金评定按学习成绩、学术综合能

力、其他工作和获奖三项加权得分从高到低依次遴选评定。相关计分标准附后。

1. 学习成绩得分为第一学年学业平均成绩乘以30%计。

2. 学术综合能力得分为当前学年开始的9月1日至奖学金评选当年8月31日获得的各类成果计分乘以50%计，计分不设上限。

3. 其他工作和获奖得分为当前学年开始的9月1日至奖学金评选当年8月31日从事的其他工作和获奖得分乘以20%计。

（三）硕士三年级

硕士三年级专业奖（助）学金评定按学术综合能力、其他工作和获奖两项加权得分从高到低依次遴选评定。相关计分标准附后。

1. 学术综合能力得分为当前学年开始的9月1日至奖学金评选当年8月31日获得的各类成果计分乘以70%计，计分不设上限。

2. 其他工作和获奖得分为当前学年开始的9月1日至奖学金评选当年8月31日从事的其他工作和获奖得分乘以30%计。

三、评选程序

（一）本人申请。符合条件的研究生按评选通知要求提出申请，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材料。

（二）学院初评。学院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初审汇总，并根据评选条件组织评审，确定拟推荐获奖人员名单。

（三）公示上报。学院对拟推荐人选在院网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报学校研究生院。

四、有关要求

(一) 学院每学年第一学期初成立研究生奖(助)工作小组,负责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的评定工作。

(二) 申请奖(助)学金的学术综合能力评分成果须为当前学年开始的9月1日至奖学金评选当年8月31日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术综合能力评分成果为研究生入学后至奖学金评选当年8月31日获得。

(三) 学术成果须经导师审查签字后方可认定,申请材料弄虚作假的,取消评优评奖资格。

(四)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受到校级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存在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等情形的不得参与奖(助)学金评定。

(五) 在参评学年内休学、退学及转专业、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者,超过规定学制年限者,培养方案所规定课程成绩不及格者,未按学校学院规定完成培养环节者,均不得参与奖(助)学金评定。

五、其他

(一)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有文件院发[2023]1号文同时废止。

(二) 本办法解释权归机电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机电学院硕士研究生奖（助）学金计分标准

一、学习成绩

硕士研究生一年级学习成绩，以实际分数计。

二、学术综合能力

学术综合能力计分包括项目立项、成果获奖、科研论文、发明专利、竞赛获奖和学术交流六类。同一成果获得多种奖励的，以最高奖励计分。

（一）项目立项

以研究生本人为项目负责人、四川农业大学为依托单位，成功立项的市级及以上级科研项目。

1. 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计 200 分。
2. 省级科研项目 1 项计 100 分。
3. 市级科研项目 1 项计 50 分。

（二）成果获奖

作为主研获省部级及以上成果奖励者，按获奖等级及排名计分。四川农业大学为获奖成果合作完成第二单位按 30% 计，第三及以后按 15% 计。排名第一至七位对应计分系数为 1、0.9、0.8、0.7、0.6、0.5、0.4。成果获奖得分等于等级得分乘以计分系数。

1. 国家级特等奖计 600 分、一等奖计 500 分、二等奖计 300 分、三等奖计 200 分。
2. 省部级一等奖计 100 分、二等奖计 80 分、三等奖计 50 分。

（三）科研论文

科研论文必须与学位论文紧密相关，且已正式发表。论文应以研究生为顺序第一作者（或共同一作且顺序第二）、导师为最后通讯作者，或导师为顺序第一作者、研究生为共同一作且顺序第二。论文仅限学院为第一单位，第一作者和最后通讯作者均属学院的学术论文。

1. SCI期刊中科院1区，学校认定顶级期刊的计800分、N1期刊计600分、IF 位于大类前 10%且 $IF \geq 15$ 计400分、其它中科院 1区期刊计300分。

2. SCI期刊中科院2区，中科院 2 区 TOP 期刊计240分、其它中科院 2 区期刊计120分。

3. SCI期刊中科院3区计40分、4区计25分。

4. EI期刊计25分，计分超50分的仅按50分计。

5. CSCD-C收录论文计15分、CSCD-E 计10分。计分超过25分的，仅按25分计。

中科院大类分区、SCI影响因子以学校认定数据为准。如遇分数相同，按第一代表作计分高低排序。增刊一律不予计分。

（四）授权专利

1. 发明专利认定物理排序前二的发明人。其中，导师应为第一发明人，四川农业大学为第一权利人。已授权的发明专利，每项计30分。

2. 实用新型专利认定物理排序前二的发明人，其中，导师应为第一发明人，四川农业大学为第一权利人。已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每项计5分。

在审的专利不计分。

(五) 竞赛获奖

竞赛包括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全国大学生智能农业装备创新大赛、中国农业机器人大赛、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四川省教育厅等其他省厅局组织的省部级比赛。

1. 国家级奖项的前 5 名（依排名顺序递减 10 分）。一等奖 150 分/次，二等奖 70 分/次，三等奖 50 分/次。

2. 省部级奖项二等奖以上前 3 名、三等奖前 2 名（依排名顺序递减 2 分）。一等奖 15 分/次，二等奖 10 分/次，三等奖 5 分/次。

(六) 学术交流

计分对象为学科相关的学术会议现场报告。学术交流认定须提供会议指南、缴费证明、现场记录，并经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小组认定，学术会议按会议的重要程度和影响力等分别记10分、5分、3分。

三、其他工作和获奖

(一) 课外活动

1. 经学院同意，并按校院相关要求完成寒、暑假社会实践活动的，5分/次·人。

2. 参加校、院组织的学术报告、论坛、讲座等，2分/次·人。

(二) 学生干部

1. 担任校、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学生党支部书记，计10分/年·人。

2. 担任院研究生会部门负责人、班长、团支部书记、学生党支部委员，计5分/年·人。

3. 担任院研究生会干事、班团一般干部，计2分/年·人。

评选学年度担任学生干部原则上不低于6个月，且考核合格。

(三) 荣誉表彰

获得院级以上党组织、团组织表彰的先进个人，国家级计50分、省部级计30分、厅局级计20分、校级计10分、院级计5分。

